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有關業務最新資料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及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總額605,800,000港元之進一步資料。

174,900,000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430,900,000港元的餘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174,900,000港元及430,900,000港元。

汽車發動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較預期為差，因為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面臨中國乘用車行業日趨激勵的競爭，導致發動機銷售下滑。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商譽確認174,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以反映在本集團客戶面臨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汽車發動機業務價值的預期減少。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評估相比，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評估中下調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現金流預測，以反映在日趨激烈的競爭下，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減少。430,900,000

港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整體放緩及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所致。上述兩個因素對減值虧損的個別影響難以區分，因為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該兩個因素的綜合影響，以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評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評估中進一步下調汽車發動機業務的現金流預測。

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商譽減值虧損時，董事會已考慮獨立估值師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馬施雲」）進行之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價值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董事會發現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面臨財務困難，因此董事會參照馬施雲進行的另一次評估（「二零一八年度評估」）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進行減值評估。鑑於i)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銷售市場出現負增長；ii)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面臨的財務困難；及iii)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與供應鏈上所有供應商完成恢復安排磋商以恢復正常營運的風險及所需時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時，董事會已：

- (i) 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該等無形資產實質上為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簽訂的汽車發動機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價值，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向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銷售產生的估計自由現金流的現值乃摘自馬施雲編製的估值報告，以確定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
- (ii) 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後，透過對汽車發動機業務進行全面估值，進一步評估整體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

並無對商譽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因為汽車發動機業務的使用價值高於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後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馬施雲於二零一八年度評估中採用了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二零一八年度評估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i) 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而得出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A**」）的預測現金流；
- (ii)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客戶的採購計劃而估計的預測期間A收益，管理層已考慮主要客戶的實際採購與過往採購計劃的歷史差額而作出下調；
- (iii) 預測期間A的純利率由管理層根據歷史純利率進行估計，並考慮到日後營銷開支較高而作出下調；
- (iv)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18.38%的稅後貼現率，即現金產生單位所有營運資產應佔加權平均回報；以迭代計算釐定的21.42%的稅前貼現率，以便使用稅前現金流及稅前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等於使用稅後現金流及稅後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及
- (v) 預期期間A之外的增長率為2.5%，並未超出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度評估中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較先前採納者有如下重大變動：

- (a) 已採納稅後貼現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二零一七年度評估**」）的16.9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度評估的18.38%，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客戶營運及財務穩定性的惡化；及
- (b)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二零一八年度評估中預測期間A的現金流預測由管理層下調，以反映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放緩及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客戶因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面臨財政困難而導致的營運惡化，以及彼等與供應鏈上所有供應商完成恢復安排磋商以恢復正常營運的風險及所需時間。

三個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1,908,000,000港元、1,481,700,000港元及246,9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及攤薄前的總純利／(損)約260,800,000港元、178,200,000港元及(136,1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董事會估計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本集團產生約502,600,000港元、651,400,000港元及846,800,000港元之總收益，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本集團產生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及攤銷前的總純利約10,600,000港元、29,600,000港元及55,600,000港元。

誠如與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所討論及於該公告所披露，由於供應商憂慮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付款能力，以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面臨供應短缺，全面恢復生產或會再度延遲。因此，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將為本集團產生少量收益及溢利，而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採購預測會順延一年。在此情況下，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減值評估的預測相比，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預測收益及溢利將會順延一年。

鑒於供應商憂慮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付款能力而引致供應短缺，導致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全面恢復生產再度延誤，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再度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馬施雲編撰的最新估值報告，董事會預期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更多減值虧損約50,800,000港元。馬施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就減值評估所作的估值報告，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

- (i) 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而得出的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B**」)的估計現金流；
- (ii)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客戶的採購計劃而估計的項測期間**B**收益，管理層已考慮主要客戶的實際採購量與過往採購計劃的歷史差額而作出下調；

- (iii) 管理層根據過往純利率估計的預測期間B的純利，並考慮到日後營銷開支較高而作出下調；
- (iv)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18.72%的稅後貼現率，即現金產生單位所有營運資產應佔加權平均回報；及以迭代計算釐定的20.99%的稅前貼現率，以便使用稅前現金流及稅前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等於使用稅後現金流及稅後貼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及
- (v) 預測期間B之外的增長率為2.5%，並未超出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當時董事會認為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屬公平合理，收購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基於以下評估及盡職審查：

- 中國政府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購入1,600升以下的乘用車以作替換實行稅務折現50%，此舉鼓勵中國居民購買該類型汽車，將對汽車發動機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 油價自二零一四年仍然低企，故駕駛成本銳減。因此，董事會相關駕駛成本下降會鼓勵更多居民購買汽車，作為日常交通工具；
- 目標公司與多名客戶已經簽訂銷售框架協議；
- 兩年溢利擔保由交易的賣方提供；
- 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進行的盡職審查和對溢利預測、客戶背景、業務模式、產品質素及管理作出的詳細評估；
- 獨立估值師對汽車發動機業務的股權價值，以及可識別無形及有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而進行的評估；
- 申報會計師就汽車發動機業務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以及申報會計師就集團於收購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審議；及

-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汽車發動機業務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

因應收購後近三年已經確認重大減值虧損，董事已考慮到導致有關減值的理由、事項及情況，包括1)中國汽車銷售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走向下坡；及2)二零一八年推行產能過剩縮減政策及去槓桿政策，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此乃僅於近期出現，當時董事會在收購期間難以作出合理預計。

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當時董事會在任的董事已就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勸勉行事的責任。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